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
八德路 2 段 342 號
(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 10608204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審議臺南市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 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並請臺南市政府研擬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 106 年 12 月 12 日營署綜字第 1061153475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張委員蓓琪、賴委員宗裕、林委員盛豐（以電子郵件通知）、張委員容瑛、李委員君如（以電子郵件通知）、李委員永展、辛委員年豐、劉委員玉山、陳委員紫娥、黃委員明耀、游委員繁結、趙委員子元、董委員建宏、蕭委員再安、賴委員美蓉、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 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科）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市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
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蓓琪

記錄：馮景璋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發言摘要詳如附件 1）

伍、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一、本次提會討論案件編號 10 仲維、編號 11 東周及編號 12 亮泉等 3 案，經本次專案小組會議查核符合國土空間發展政策，且經工業、農業及地政主管機關查核確認符合規定，請作業單位將該 3 案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後，辦理核備作業。

二、本次提會討論案件編號 1 機零壹、編號 4 織巧、編號 5 明豐及編號 6 麒宏等 4 案，未符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6 次及第 389 次會議決議有關特定地區由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相關查核項目規定，請作業單位將該 4 案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後，不予核備：

（一）編號 1 機零壹：

1. 經經濟部 105 年 9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 10531300390 號函查認案內尚有 3 家廠商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

2.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50236442 號函查核周邊土地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二) 編號 4 織巧：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50236442 號函查核周邊土地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三) 編號 5 明豐：

1. 經經濟部 105 年 3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10531315730 號函查認案內尚有 4 家廠商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且經臺南市政府說明無區外廠商有進駐意願。

2. 臺南市政府說明範圍內原明豐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已搬遷至合法工業區，其原有廠房由泳鉅鑫塑膠有限公司於該土地設廠使用，因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遭臺南市政府處以停工處分。

(四) 編號 6 麒宏：

1.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50236442 號函查核不符合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規定。

2. 案內土地有公告特定地區後再違規擴建情形，臺南市政府業依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裁罰，惟該未登記工廠未拆除再擴建廠房。

三、除前開 7 案外，其餘 5 案請臺南市政府依下列意見再配合辦理後，於 4 週內將補正資料（包含辦理情形及相關證明文件等）函送本部，並請作業單位查核，視其補正內容符合情形，再提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惟如於期限內無法完成前開事項，且未申請展期並經同意

者，則不予核備：

(一) 編號 2 雅邦：

1. 經臺南市政府說明本案位屬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國道 8 號、台 17 甲線及區道南 133 線)，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5 月 12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60505341 號函說明非位於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外，涉及國道 8 號及台 17 甲線相關禁限建規定部分，仍請臺南市政府再洽有關主管機關釐清。
2. 案內尚有 3 家廠商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請於期限內取得區內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廠商同意採整體變更文件，並提出輔導其他區外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廠商進駐之證明文件，否則請評估檢討修正變更範圍。
3. 本案鄰近新吉工業區且尚有空間供未登記工廠進駐，惟臺南市政府說明該工業區以引進零污染、零排放產業為主，與案內未登記工廠(低污染)產業類別不符，請補充前開工業區引進零污染、零排放產業之相關說明文件。

(二) 編號 3 永傳：新化區頂山腳段 1402-3 及 1402-4 地號等 2 筆土地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意見，另同段 1427 地號土地，該未登記工廠刻與地主洽購中，請臺南市政府補充前開 3 筆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同意辦理本案使用分區檢討變更。

(三) 編號 7 凱田：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係輔導於公告特定地區內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之未登記工廠；惟查本案廠商係屬丁種建築用地上取得一般工廠登記之合法廠商辦理擴廠情形（無須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是否符合前開法令及方案規定，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再予釐清，並函復本部。
2. 本案鄰近新吉工業區且尚有空間供未登記工廠進駐，惟臺南市政府說明該工業區以引進零污染、零排放產業為主，與案內未登記工廠（低污染）產業類別不符，請補充前開工業區引進零污染、零排放產業之相關說明文件。

（四）編號 8 驛麗：

1. 案內尚有 1 家廠商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請於期限內取得區內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廠商同意採整體變更文件，並提出輔導其他區外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廠商進駐之證明文件，否則請評估檢討修正變更範圍。
2. 案內土地有公告特定地區後再違規擴建情形，請臺南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裁罰，並協調廠商自行拆除再擴建廠房。

（五）編號 9 得誠：

1. 案內尚有 3 家廠商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請於期限內取得區內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廠商同意採整體變更文件，並提出輔導其他區外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廠商進駐之證明文件，否則請評估檢討修正變更範圍。

2. 案內土地有公告特定地區後再違規擴建情形，該廠商說明配合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拆除，請臺南市政府確認該廠商再違規擴建情形是否已拆除。

四、本案前經臺南市政府提出尚無法取得各特定地區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閒置空間以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之相關說明，並經經濟部確認，因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1 日第 386 次會議決議將檢視範圍調整為 30 公里，故本次臺南市政府所提相關說明，請經濟部再予協助確認。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附件 1：經濟部工業局 106 年 12 月 27 日工地字第
10601184160 號函

- 一、查本局依「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辦理所轄工業區閒置土地清查作業，並定期更新於「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倘廠商有需求，可至該網站申請提供配對服務，進而促進媒合。
- 二、另查臺南市轄內工業區截至 106 年 7 月底清查結果，官田工業區區內閒置土地面積約 4.44 公頃、新營工業區區內閒置土地面積約 0.91 公頃、安平工業區區內閒置土地面積約 3.53 公頃及臺南科技工業區區內閒置土地約 9.21 公頃。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黃源佳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28

電子郵件：yjhwang5@moeaidb.gov.tw

傳真：02-27553676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601184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台南市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署106年12月12日營署綜字第1061153475號函辦理。

二、本次會議本局不克派員參加，至涉及本局業管部分，茲說明如下：

(一)查本局依「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辦理所轄工業區閒置土地清查作業，並定期更新於「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倘廠商有需求，可至該網站申請提供配對服務，進而促進媒合。

(二)另查台南市轄內工業區截至106年7月底清查結果，官田工業區區內閒置土地面積約4.44公頃、新營工業區區內閒置土地面積約0.91公頃、安平工業區區內閒置土地面積約3.53公頃及台南科技工業區區內閒置土地面積約9.21公頃。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

電 2017/12/27 文
交 14:54:00 章

綜合計畫組



1060122425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市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專案小組簽到簿

時 間：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張委員蓓琪		記錄：馮景瑋
出席機關(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賴委員宗裕		
林委員盛豐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李委員君如		李君如
李委員永展		
辛委員年豐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陳委員紫娥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黃明耀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游委員繁結		
趙委員子元		
董委員建宏		
蕭委員再安		蕭再安
賴委員美蓉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技正	黃一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林永徽
內政部地政司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臺南市政府	科長	林 詠 力
	科員	許 志 鴻
	股長	陳俊旭
	科長	高瑞豐
	科員	王白翠琪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 秉 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 世 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 順 勝
蔡科長玉滿		蔡 玉 滿
		張景濤